

# 深圳市统计局文件

深统通〔2015〕19号

---

##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做好2015年全市统计 从业资格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统计局、各新区统计机构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）、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中心《关于做好2015年度统计从业资格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育函〔2015〕2号）和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《关于做好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统办字〔2015〕13号）精神，为确保今年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

严格按照《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》规定和国家统计局的统一

工作部署，重点组织动员街道和“四上”企业未持证的统计人员报名参加考试。

## 二、认真做好考试报名工作

今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时间为9月20日，具体时间、科目安排如下：

上午 09:00-11:00 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

下午 14:00-16:00 统计法基础知识

各级统计部门及承接单位要按照统一工作部署，做好报名、考试的组织服务工作。

## 三、其它事项

(一) 2015年全市统计从业资格工作承办机构：深圳市统计信息培训中心，联系电话：83974769，地址：福田区振华路21号航天立业华庭大厦5楼503室。

(二) 各区要加强统计从业资格工作的组织管理、宣传发动，市统计局将对各区统计从业资格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

附件：2015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安排表



(联系人:刘萌萌, 电话: 83502622)

附件

## 2015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安排表

时间安排	工作内容	主办单位
8月21日前	对外公布考试大纲、报名办法、组织报名	各承办单位
8月29日前	将参加考试人数、考场设置情况报省承办机构办理报考手续和报委托单位备案	各承办单位
9月11日前	将考生电子数据（程序生成的上报文件）报省承办机构（Email:gdp@gd.stats.cn）	各承办单位
9月18-19日	省承办机构将试卷发至各地级以上市统计局	省承办机构、地级以上统计局
9月19日	各承办单位到地级以上市统计局领取试卷	各承办单位、地级以上市统计局
9月19日	检查考试准备情况	各承办单位、统计局
9月20日	组织考试	各承办单位
9月20日	组织开展考试巡查	各级统计部门
9月20-22日	各承办单位派专车（或通过机要通信）将试卷送（寄）省承办机构	各承办单位
9月28日至10月30日	评卷、发放考试成绩单	省承办机构
11月2至13日	将考试成绩通知考生	各承办单位

---

深圳市统计办公室

2015年5月27日印发

---